

关于对龙良萍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龙良萍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原财务总监。

根据江西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0〕3号）查明的事实，龙良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龙良萍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特电机”）原财务总监，在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任职期间，通过“刘某连”等证券账户频繁买卖江特电机股票，前次买入或卖出与后继卖出或买入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，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《证券法（2014年修正）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，合计交易股数为819,600股，涉及金额为7,916,466元。

龙良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

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8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3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对龙良萍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龙良萍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3月2日